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3。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